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1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，未建置 UMAJI APP 第1期完整功能，即上線提供服務，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，且同意廠商以自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，致原訂達成目標形同虛列，109年5月即下線停止服務；辦理 UMAJI APP 第2期計畫，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，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，致計畫推動延遲，皆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